生产销售“偷工减料”劣质钢筋、线缆

案件查处方案

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关于生产销售“偷工减料”劣质钢筋、线缆案件查处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查办系列恶意违法案件。以建筑用钢筋、电线电缆为重点，严厉查处一批偷工减料、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等违法案件。

（二）查办一批无证生产案件。查办一批未按规定要求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产品认证而擅自生产、销售，以及生产销售“三无”产品的违法案件。

（三）强化重点领域和区域执法办案。加大对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建材市场以及部分产品生产销售集聚区的执法力度。

（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钢筋、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配合开展好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增加钢筋、电线电缆抽查的品种、批次及频次，大力强化对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的处理力度，强化违法线索向执法稽查部门的移送，督促指导生产者、销售者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法定责任，严把产品质量关，提升产品质量。

(五)查处钢材市场价格违法行为。组织对本地钢材市场全面摸排检查，及时掌握钢材相关品种规格、市场价格、主要采购来源、生产企业等基本情况，密切关注钢材价格异常波动，加大对生产、销售经营单位的提醒告诫，督促行业规范自律，严厉查处低价倾销、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坚决打击市场垄断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请各市（州）于2021年5月10日前将钢材市场价格调查情况（包含钢材主要品种、近期价格及变动情况、来源渠道，发现的涉嫌违规问题等）书面上报省局价监反垄断处。

二、查处依据

（一）《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三）《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

（四）《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五）《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在部门内，产品质量监督机构、认证监管机构要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执法稽查机构。执法稽查机构会同产品质量监督机构、认证监管机构对违法行为依法快查严处。在部门间，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他部门转来案件线索要及时组织调查，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情报信息沟通，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二）强化大案要案办理。建立健全大案要案查办督办制度，对重大案件，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对于发现生产销售“瘦身钢筋”“打折电线”等典型违法行为，要加强督导督办，倒查企业近年来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清查，切实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不能流于形式。

（三）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发挥12315等投诉举报电话作用，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切实维护企业和用户合法权益。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尤其是对于行业协会和企业举报、反映的线索，要认真核查，重点突破。

四、任务分工

执法稽查处负责牵头生产销售“偷工减料”劣质钢筋、线缆案件查处工作，质量监督处、认证认可检测处、价监反垄断处、信用监管处按职责分工配合。